

洪濬哲

李議員逸洋提議唱名表決，經大會同意以表決器記名表決，在場連同主席卅一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本案議員：陳勝宏 林瑞圖 謝明達 周伯倫 楊實秋

卓榮泰 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周柏雅

賁馨儀 顏錦福 計十二位。

反對本案議員：洪濬哲 闕河淵 馮定亞 秦茂松 鄭貴夏

林慶隆 黃金如 陳政忠 林榮剛 黃義清

張忠民 李仁人 江碩平 林晉章 郭石吉

計十五位。

棄權議員：陳學聖 謝有文 秦慧珠

表決結果：否決。

議決：不同意。

丙、其他事項

一、楊議員實秋提議：中正紀念堂靜坐學生已開始絕食行動，請本會通知衛生局著由市立醫院指派醫療人員赴現場給予最好之照護。

主席：請秘書處立刻辦理。

二、秦議員慧珠提議：本日先行審議臨時提案，並請大會休會由議長率領本會同仁赴中正紀念堂慰問靜坐抗議學生，及周議員柏雅提議變更議程先行討論臨時提案，並請大會於本月二十一、二十二日休會兩天

發言議員：秦慧珠 周柏雅 陳政忠 林榮剛 江碩平

卓榮泰 黃金如 藍美津 秦茂松 謝明達

許木元 謝有文 楊實秋 鄭貴夏

主席裁決：休息時召開程序委員會決定。
三、本日未畢議程順延至明日。
散會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二十六分至六時卅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蔣乃辛 張忠民 闕河淵 李仁人 謝有文

李金璋 鄭貴夏 郭石吉 許木元 秦茂松 陳健治

周柏雅 謝明達 張 玲 黃義清 卓榮泰 江碩平

林晉章 陳雪芬 李逸洋 藍美津 張元成 周伯倫

秦慧珠 楊炯明 陳世昌 顏錦福 林宏熙 陳俊雄

陳炯松 洪濬哲 邱錦添 林慶隆 張秋雄 林榮剛

楊實秋 林瑞圖 陳勝宏 陳政忠 馮定亞 潘維剛

康水木 賁馨儀 陳學聖 陳必強 黃金如 等四十

七名

請假議員：陳振芳 謝英美 吳碧珠 黃宗文 等四名

列 席：

市政府：

秘 書 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一)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交通工程處處長：吳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壙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顏錦福 秦慧珠

乙、聽取報告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地政處、兵役處及人事處

等單位補充說明。

發言議員：王昆和 周柏雅 藍美津 林瑞圖 周伯倫

謝有文 陳雪芬 闕河淵 李逸洋 許木元

林晉章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江碩平

楊炯明 林慶隆 李金璋 邱錦添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速記：廖本興

謝焰盛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說明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說明

二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報告

三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報告

四 訴願會吳兼主任委員錦坤報告

五 公訓中心傅教育長占闈報告

六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報告

七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報告

八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九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報告

十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報告

丙、其他事項

一 顏議員錦福提議：

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外借給國民大會三個審查組開會，並供一百多位國大代表住宿，請釋市有財產可否外借？應請有關單位來會說明。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楊炯明 許木元 林榮剛

王昆和 闕河淵 江碩平 鄭貴夏 周伯倫

秦茂松 謝明達

主席裁決：本日議程已列有財政局及教育局之工作報告，俟該兩單位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若本會認為不滿意再討論。

二 陳議員雪芬建議新任區公所區長已完成宣誓，其工作報告應列入明日議程。

主席裁決：區公所工作報告列入明日議程。

三 藍議員美津提議：

據悉建國中學軍訓教官至中正紀念堂欲將該校靜座抗議學生強行帶回學校，請轉教育局立即查明制止，並請來會說明。

發言議員：藍美津 許木元

主席裁決：本日工作報告時請教育局長一併提出說明。

四 林議員榮剛及闕議員河淵提議：

據報載有蒙面暴徒於前往陽明山路口追打資深國大代表及市民，其實況如何，請警察局長於本日下午六時來會報告。

發言議員：林榮剛 闕河淵 陳雪芬 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楊實秋 馮定亞

主席裁決：明日警察局工作報告時請廖局長一併說明

五 謝議員明達提權宜問題：

本席為瞭解當前教育問題，前曾委請教育局轉送各市中小學一份本席之問卷調查，惟該局隨後又重複發出一份內容有五分之二係抄襲本席的問題之問卷，顯有暗示校方不可亂填之嫌，事關本席形象且影響本席問卷調查之公信力，其居心何在，請局長工作報告時詳細說明。

發言議員：謝明達 藍美津

主席裁決：請陳局長工作報告時一併說明

六 謝議員有文提權宜問題：

建議大會安排時間請教育局報告十二年國民教育計畫作為。

主席裁決：另訂時間討論。

七 謝議員明達提程序問題：

建議本日新聞處工作報告後，請財政局長及教育局長留會說明教師研習中心外借案及本席所提問卷調查事，至於本日已報告之各單位補充說明順延至明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藍美津 闕河淵

主席裁決：同意。

陳局長漢強說明

發言議員：顏錦福 許木元

主席裁決：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散會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九分至六時四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謝明達 蔣乃辛 周柏雅 楊實秋 張秋雄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謝有文 林榮剛 江碩平

秦茂松 陳政忠 卓榮泰 陳健治 潘維剛 張玲

林晉章 闕河淵 馮定亞 陳世昌 藍美津 李逸洋

許木元 楊燭明 張元成 陳學聖 顏錦福 李仁人

秦慧珠 賁馨儀 李金璋 林瑞圖 林慶隆 黃義清

鄭貴夏 陳勝宏 陳燭松 陳俊雄 林宏熙 邱錦添

黃宗文 洪潛哲 康水木 黃金如 周伯倫 陳振芳

郭石吉 等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陳必強 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兼代局長：廖正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十五期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交工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